

证券代码：430029

证券简称：ST 金泰得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该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公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之后在公司网站发布公告。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须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